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8 月 14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全市利用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的受理，调查、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根据上述职责，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机关党总支、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归集管理科、贷款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审计稽核科、行政执法大队、信息科技科、工会、团委、服务大厅、客服中心、江南办事处、西三办事处、海林办事处、宁安办事处、林口办事处、穆棱办事处、东宁办事处。各办事处不进行独立核算，由市中心统一决策、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式编制90人，实有人员89人(不含六名退休职工；实有人员含5名副处)。其中，市中心72人，5个县(市)办事处17人，中心内设15个科室，7个办事处，全部为自收自支的事业编制。

##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决算编制范围为市本级。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 入	1	208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	36	

			划生育支出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89.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089.72	本年支出合计	50	2089.72
用事业基金弥	24		结余分配	51	

补收支差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总计	27	2089.72	总计	54	208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2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9.72	2,089.72					
221	住房保 障支出	2,089.72	2,089.72					

22103	城乡社 区住宅	2,089.72	2,089.72					
2210302	住房公 积金管 理	2,089.72	2,08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部门：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9.72	1,692.05	397.6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089.72	1,692.05	397.68			
22103	城乡社区 住宅	2,089.72	1,692.05	397.68			
2210302	住房公 积金管理	2,089.72	1,692.05	39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	1	2,08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公共预 算财政 拨款			支出				
二、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	34			

			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	41			

			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89.72	2,089.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089.72	本年支出合计	49	2,089.72	2,089.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	25			52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26			53			
<b>总计</b>	<b>27</b>	<b>2,089.72</b>	<b>总计</b>	<b>54</b>	<b>2,089.72</b>	<b>2,089.72</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9.72	1,692.05	39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9.72	1,692.05	397.6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89.72	1,692.05	397.6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89.72	1,692.05	39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 支出	1,078.85	3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395.49	310	其他资本性 支出	116.09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22.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64.10	30202	印刷费	24.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09
30103	奖金	58.7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1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8.36	31007	信息网络及	

	资						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44	30207	邮电费	34.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3	30208	取暖费	18.37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3.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3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	101.61	30211	差旅费	26.07	31011	地上附着	

	家庭的补助						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4.03	30213	维修（护）费	38.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18.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71.77	30216	培训费	0.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9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4.0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		30227	委托业	34.82	307	债务利息支	

	积 金			务 费			出	
30312	提租补 贴		30228	工 会 经 费	10.60	30701	国 内 债 务 付 息	
30313	购 房 补 贴		30229	福 利 费	19.51	30707	国 外 债 务 付 息	
30314	采 暖 补 贴		30231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6.64	399	其 他 支 出	
30315	物 业 服 务 补 贴		30239	其 他 交 通 费 用	30.45	39906	赠 与	
30399	其 他 对 个 人 和 家	15.81	30240	税 金 及 附 加 费 用				

	庭的补助 支出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务 支出	41.56		
人员经费合计		1,180.46	公用经费合计				51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50		19.50		19.50		6.64		6.64		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2023.57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2089.72 万元，同比增长 3.3%；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数为 1608.98 万元，收入、支出决算数为 2089.72，决算比预算数增长 29.9%。主要增长原因为 2017 年度部分人员工资调涨。

#### (二) 关于收入决算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住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3.57 万元，2017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住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9.72 万元，同比增长 3.3%。主要增长原因为 2017 年度部分人员工资调涨。

###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住宅-住房公积金管理财政拨款支出 2023.57 万元，2017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住宅-住房公积金管理财政拨款支出 2089.72 万元，同比增长 3.3%，其中：2016 年基本支出 1572.52 万元，2017 年基本支出 1692.05 万元，同比增长 7.6%；2016 年度项目支出 451.05 万元，2017 年度项目支出 397.68 万元，同比降低 11.8%。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基本支出中部分人员工资调涨，项目支出中 2016 年度有办事处业务用房购置，2017 年度业务用房购置费较上年度降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2023.57 万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2089.72 万元，同比增长 3.3%；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数为 1608.95 万元，收入、支出决算数为 2089.72 万元，决算比预算数增长 29.9%。主要增长原因为 2017 年度部分人员工资调涨。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023.57 万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089.72 万元，同比增长 3.3%，其中：2016 年基本支出 1572.52 万元，2017 年基本支出 1692.05 万元，同比增长 7.6%； 2016 年度项目支出 451.05 万元，2017 年度项目支出 397.68 万元，同比降低 11.8%。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基本支出中部分人员工资调涨，项目支出中 2016 年度有办事处业务用房购置，2017 年度业务用房购置费较上年度降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572.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0.6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18.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45 万元），公用经费 451.8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4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39 万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692.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0.4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78.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1 万元），公用经费 511.5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4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6.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同比增长 5.2%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同比增长 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同比降低 0.8），公用经费同比增长 13.2%（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同比降低 11.4%，其他资本性支出同比增长 2053.8%）。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中部分人员工资调涨，公用经费中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增长（新业务用房购置办公设备）。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19.5 万元，决算数为 20.57 万元（为业务用车），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19.5 万元，决算数为 6.64 万元（为业务用车），同比降低 67.7%。主要原因为减少业务用车量，压缩费用。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19.5 万元，决算数为 20.57 万元（为业务用车），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19.5 万元，决算数为 6.64 万元（为业务用车），同比降低 67.7%。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台，均为业务用车。主要原因为减少业务用车量，压缩费用。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451.86 万元，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1.5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9.72 万元，同比增长 13.2%。主要原因为新业务用房购置办公设备。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 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积金业务用车；本单位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2017年市直部门（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内容及标准》，市公积金中心绩效预算整体绩效清晰、细化、可衡量，年度任务数均超额完成，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综合各项，市公积金中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档次为优秀。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无项目绩效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7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用于正常运转的费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等。

五、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口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即当年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预算追加预算安排的一般预算数，不包括政府性基金和专户管理的事业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主要统计本单位因公产生的出国（境）、车辆燃料、维修、保险及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